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铝 编号:临2014—25号
债券代码:122078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1东阳光”公司债回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回售代码:100923
2. 回售简称:东阳回售
3. 回售价格:100元/张
4.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
5.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4年6月16日
特别提示:
1.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5.50%,在债券存续期内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7.5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2.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设定的公司债回售条款,本公司发行的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证券代码:122078,“11东阳光”债券)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将持有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3. “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可按本公告的规定在本次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1东阳光”债券申报回售,本次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4. “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的本次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回,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5. 本次回售适用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10:00之前通过“11东阳光”债券交易系统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11东阳光”债券的收益价格为100.35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5.50%,高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6. 本公告仅对“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东阳光铝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2014年6月16日。
现将发行人是否行使上调“11东阳光”票面利率选择权事宜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1东阳光”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事项
1. 债券名称:2011年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 债券简称:11东阳光。
3. 债券代码:122078。
4.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5. 存续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票面金额:100元。
7. 票面利率:5.50%。发行人有决议是否在“11东阳光”存续期限的第3年末上调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
8. 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和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 信用评级:2013年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11东阳光”进行跟踪评级,维持“11东阳光”信用等级为AA+。
10. 上市和信用评级:“11东阳光”于2011年7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债券受托人: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2. 利率调整:在“11东阳光”存续期的第3年末,发行人选择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到7.50%,在“11东阳光”存续期后2年(2014年6月15日至2016年6月14日)利率保持7.50%。
二、“11东阳光”投资者回售选择及回售实施办法
1.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 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以100元/张(不含利息)的价格卖出“11东阳光”,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个交易日,“11东阳光”的收益价格为100.35元/张,高于回售价格,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 回售申报日:2014年5月7日
4. 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 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
6. 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视为投资者不回售,自愿继续持有“11东阳光”债券。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 回售资金到账日:2014年6月16日。
2. 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3年6月15日至2014年6月14日期间利息,利率为5.50%;付息每手(面值1,000元)“11东阳光”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00元(含税)。
3. 付款方式: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11东阳光”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投资者需开立证券资金账户,再由该证券公司回售资金到账日期划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开立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日的交易
“11东阳光”在回售申报日将继续交易。
五、回售的价格
根据《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1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回售的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六、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14年5月7日。
七、申报回售的程序
1.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应在2014年5月7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23,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将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可就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回售的债券申报本次回售,“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对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本次回售的无条件放弃。
3、对“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的有效申报,公司将今年付息日2014年6月16日委托登记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八、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内容
2014年4月30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方案
2014年5月7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
2014年5月9日	公告本次回售申报情况
2014年6月16日(2014年付息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1东阳光”债券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2014年6月16日	公告本次回售实施结果

九、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 本次回售适用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付息日即2014年6月16日10:00之前通过“11东阳光”债券交易系统在本公司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交易日内,“11东阳光”债券的收益价格为100.35元/张,高于回售的价格,而且发行人选择在第3个付息日上调票面利率200个基点至5.50%,高于“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申报本次回售,可能导致较大的损失,请“11东阳光”债券持有人审慎判断本次回售的风险。
2. 上证所以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公司债券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关于本次回售实施中投资者应知悉的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次债券利息(包括债券投资收益)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应缴税率为利息总额的20%,每手“11东阳光”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44元(含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11东阳光”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11东阳光”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11东阳光”债券(面值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5元(含税)。
十一、对于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 QFII取得的本息款项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请投资者回售资金到账(2014年6月16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提供相关税务证明文件:(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或者(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交的企业所得税预扣申报单;(3)该类投资者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缴债券回售价款属于该类投资者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书。经公司核实确认后,则不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如果该类投资者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QFII投资者的企业所得税。

广东东阳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22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城市客厅”商业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镇化公司”)通过竞拍以总价9,196.99万元竞得浙江省淳安县淳政储出[2014]6号地块的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1、地址:位于淳安县千岛湖镇东侧的青溪新城珍珠半岛区块,北至青溪大道,南临中轴景观带;
2、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经济评价指标:土地面积为31,067.54平方米,地上总建筑面积不大于49,708平方米,绿地率不小于10%,建筑密度不大于50%。
3、土地用途为商业服务用地。
目前,城镇化公司已经与淳安县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城镇化公司将与杭州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通地产”)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开发该项目,城镇化公司占70%的股权,通盈地产占30%的股权。(详细情况见本公司4月26日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千岛湖镇是浙江省2014年确定的小城市试点镇,是公司深入实施城镇化商业战略的又一投资区域。公司将把该项目周边的教育、文化、卫生等政府公共资源,利用于高端旅游资源优势,将该项目开发打造成集休闲、体检、娱乐、游憩等功能于一体“嘉凯城·名镇天下城市客厅”综合商业项目,使该区域成为全方位满足居民需求的政治、经济、文化、休闲中心。
特此公告。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23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公司于2014年4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系统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6日—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6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出席对象
1、截至2014年5月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和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次会议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本次会议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B座嘉凯城19楼会议室
(四)本次会议议题
(一)本次审议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决议的提案:
1. 2013年董事会报告;
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 关于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议案;
7. 关于2014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2013年监事会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但不作为议案进行审议。
(三)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2014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直接登记或信函、传真登记;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4年5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办法:
1. 凡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并持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办法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亲自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杭州教工路18号欧美中心19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0012
联系电话:0571-87376620
传 真:0571-87922209
联系人:喻学斌
(二)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附件一:(注:本表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人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表 决 结 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2013年董事会报告
2.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5.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关于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议案
7.关于2014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8.2013年监事会报告

注: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格中打“○”为准,对同一事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 2014年 月 日

附件二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5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3、证券相关信息
深交所挂牌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360918 嘉凯城股票 8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申报代码360918;
(3)在“委托价格”项下输入申报价格,100元代表总议案,表示对议案1至议案8所有议案统一表决;1,001代表议案1,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输入,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拟1-8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2013年董事会报告 1.00
2 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00
4 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 4.00
5 关于续聘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00
6 关于审议通过担保额度的议案 6.00
7 关于2014年与大股东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8 2013年监事会报告 8.00

(4)在“委托股票”项下输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名称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6)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8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8中如果投票表决的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8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注意事项
(1)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2)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按照获取身份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一)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总登陆网址:<http://wl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二)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如果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后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于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本人证券账户号码 本人价格 本人股数
360999 1.00 1.00
本人身份证号 本人身份证号
本人手机号码 本人手机号码

本人证券账户号码 本人价格 本人股数
360999 2.00 2.00

证券代码:00225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4-03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1,3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1.00元,其他投资者以0.54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所得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57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9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分红派息日期为2014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13日。
二、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4年5月13日直接进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每股相同时间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起始交易日为2014年5月13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先行解锁数量	冻结数量	6,083,485.4	其他	61,083,485.4	小计	数量	比例	冻结数量	其他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7,262,122	71.91%			61,083,485.4		61,083,485.4	148,345,607.4	71.91%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3.其他内资股	87,262,122	71.91%			61,083,485.4		61,083,485.4	148,345,607.4	71.91%				
其中:境外法人股	63,700,000	52.56%			41,590,000		41,590,000	105,290,000	52.56%				
境内自然人股	23,562,122	19.41%			16,493,485.4		16,493,485.4	40,055,607.4	19.41%				
4.为境外上市发行境外上市流通股													
5.高管人员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079,878	28.09%			23,855,914.6		23,855,914.6	17,955,792.6	28.09%				
1.人民币普通股	34,079,878	28.09%			23,855,914.6		23,855,914.6	17,955,792.6	28.0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21,342,000	100.00%			84,939,400		84,939,400	206,281,40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成本206,281,400股摊薄计算,2013年年度每股收益为0.17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工业区中央路188号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李建伟、姜露 咨询电话:(0575-87658887;0575-87605817 传 真 电 话:(0575-8765971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5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14-15

关于公司获得重大专项地方配套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我司收到《沈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国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资金地方配套资金指标的通知》(沈财指字[2014]0227号),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市(市)外、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沈阳市支持高端装备专项资金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沈专办发[2014] 2号),现拨付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979万元,专项用于国家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专项资金配套项目。
公司已收到该专项经费979万元,其中“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单元技术与装备”项目公司获得经费758.2万元,“千台国产数控车床可靠性提升工程”项目公司获得经费220.8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公司收到上述款项时,将先确认为递延收益,待项目完工投产,按使用寿命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金预计不会对2014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4-026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召开了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变更前公司经营范围为: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投资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到市交通委运输管理局备案)。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143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并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投资主体:控股孙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东自”)成立公司,苏州科陆东自电机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苏州东自与自然人周杨勇共同出资设立苏州科陆东自电机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10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苏州东自系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控股子公司上海东自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自”)之控股子公司,持有上海东自60%股权,上海东自持有苏州东自99.96%股权,苏州东自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扩大业务范围,挖掘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与自然人周杨勇共同出资人民币2010万元设立了苏州科陆东自电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设公司”),其中,苏州东自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1909.5万元,持有新设公司95%的股权,成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周杨勇以现金方式出资100.5万元,持有新设公司5%的股权。
2、本次对外投资的批准权限在公司总裁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介绍
周杨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3月生,大专,曾先后在浙江正泰集团成套设备制作有限公司、安徽合众正泰成套设备有限公司、上海正泰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阳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任职,行业经验较丰富。周杨勇先生现在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自任:副董事长,监事兼高管。
1、自任:副董事长,监事兼高管;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投资资产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和出资方式:苏州东自以自有资金方式出资1909.5万元,持有新设公司95%的股权,成为新设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周杨勇以现金方式出资100.5万元,持有新设公司5%的股权。
2. 工商登记注册情况
近日,新设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注册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苏州科陆东自电机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010万元
法定代表人:凌山(湖州镇北苑路26号)
注册地址:高街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钢结构工程、装饰工程、焊接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水电工程、中央空调、制冷设备、空气净化设备的销售及上门安装及相关技术服务。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苏州东自本次投资成立控股孙公司将主要从事各类设备、工程相关业务,智能电网与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使得电力终端客户迅速增长,电力工程与安装的发展前景非常广阔,设立该公司可以快速反应客户需求,实现产品定制,提高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由苏州东自自有资金出资,不会对公司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对外投资子公司,将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要求,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强化管理力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等方式降低管理风险,确保对下属控股公司实施有效的管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重工

转债代码:128001 转债简称:泰尔转债 公告编号:2014-18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5月5日上午9: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股东大会。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正彪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